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204603230 號函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所屬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事業）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有所依據，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事業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各事業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各事業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報經本部核定後，併入營業預算，並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確實執行。
- 四、各事業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 （二）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 （三）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 （四）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五、各事業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前往者，應報經本部從嚴核定辦理，除第六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前項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天數及地點，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授權由各事業自行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 六、各事業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本部認定。
- (二)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三)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本部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各事業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大陸地區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事業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應專案報本部核定。

七、各事業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由本部從嚴核定。

各事業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地區者，應由本部從嚴核定。

各事業不得接受由本事業機構所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八、各事業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 (二)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四)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九、各事業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十、各事業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一、各事業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